

## 关于对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6】第 57 号

###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王九全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于本次股票复牌后十二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参与公司定向增发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400 万元”。截止目前，劲辉国际或实际控制人王九全先生并未履行该增持计划，且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称“劲辉国际计划于未来三个月内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1,178,928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劲辉国际已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减持了 810 万股。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对以下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1、2016 年 8 月 16 日承诺增持计划即将到期，劲辉国际或实际控制人王九全先生至今尚未履行增持计划，且于近日减持了公司股份，请当事人说明是否涉嫌违背诚信原则，误导投资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2、若劲辉国际或实际控制人王九全先生继续完成增持计划，有

构成短线交易的可能性，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减持行为是否会阻碍增持计划的履行，请补充披露后续增持计划的安排，并说明相关安排是否合法合规。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6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16日